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出售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本次出售资产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吴力勇转让其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谋 石美金 肖永欢

2022年11月21日